注册商标未续展注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宽展期满注册人未按规定办理续展手续，依法注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有效期满之日起丧失。

注册号： 11363500

商标： 欧蒂莎曼

类别： 25

注册人： 张莎莎341203********2846

注册号： 11363501

商标： 正峰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刘春320626********8819

注册号： 11363506

商标： FVLAS

类别： 3

注册人： 覃长清43242********4189X
